

## 1.2 校企合作协议

### 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广州国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,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#### 一、合作原则

双方本着“真诚合作,共同发展”的原则,以社会需求为导向,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#### 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。

##### (一)互认挂牌、就业推荐、培训合作

1.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云计算技术校外实践基地”,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“国为科技云计算数据中心应用研发基地”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,并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合作。

2.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,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;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,优先为乙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3.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训基地,甲方可利用学院的软、硬件教学资源,根据乙方要求,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、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职业岗位的特征描述、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要求,供甲方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员工培养计划作为依据。

5. 双方将定期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,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如遇突发情况,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。

#### (二) 订单培养、合作办学

1. 双方共同合作,在计算机相关专业中,根据乙方需要,甲方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生,为乙方输送人才,并根据乙方公司业务发展状况,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、规模和合作方式。

2. 甲方聘请乙方的技术骨干承担专业的部分教学实训任务,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及教学资等;积极为定向培养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,以使定向培养的学生尽快适应公司的需求。

3. 乙方有权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。甲方以产学研合作、工学交替、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,按照公司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,组织教学,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。

4. 甲方应乙方要求,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,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。

5. 乙方应甲方教学需要,选派中高层领导、技术人员、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、兼职教师,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,参与甲方科技开发、教学改革、教材编写等工作,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。

#### (三) 顶岗实习、共建实训基地

1.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,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或见习,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,由甲乙双方协商决

定。

2.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,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,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,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,建立紧密、长效的合作机制。

3. 甲、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、切合公司实际,适应公司行周期的角度,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实训教学计划,以保证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。同时,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,指导老师必须定期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。

4.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、生活环境。同时,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,使学生能顺利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,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。实习期内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,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,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。

5.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,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,遵守乙方规章制度《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》,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,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,同时甲方应指派相应的经验丰富的教师共同对学生进行管理与教导。

6.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,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,反之亦然。实习结束,乙方应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综合的评价并将结果交给甲方。

7. 甲方应指派专业教师和辅导员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,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,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,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。

#### (四)互派挂职交流合作



1. 甲方每年定期派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企业挂职锻炼,培养“双师”队伍。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,保证挂职效果。

2. 乙方每年定期派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,参与甲方的管理、教学工挂职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,并保证挂职效果。

3. 双方派出的挂职、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,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,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、运营和教学秩序正常。

#### (五) 教学、科研及产学合作

1.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指导专业委员、教学指导顾问,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,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
2. 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,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。

3.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、各个层次的科研项目研究开发,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。

#### 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不涉及经济利益。如实际执行过程中产生经济利益时,另行协商解决。

2. 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,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(或备忘录)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持三份,乙方持一份。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,有效期为五年。

甲方(盖章)

乙方(盖章)

甲方签字:

乙方签字:

2018年5月10日

2018年5月10日